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股票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承义证字[2007]第 32-1 号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接受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城建”或“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指派鲍金桥、汪心慧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合肥城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本律师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律师已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和《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律师已按上述规定及编报规则的要求，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合肥城建的相关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律师同意合肥城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合肥城建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5、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合肥城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合肥城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合肥城建股东大会已依《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就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合肥城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议案，决定本次发行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元，申请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具体发行数额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根据证券市场具体情况，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的证券公司（保荐机构）协商确定，并拟申请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应用有效期为两年。该决议已提交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上述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其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合肥城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合肥城建是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府股字[1998]第39号批准证书以及安徽省体制改革委员会皖体改函[1998]89号文批准，以发起设立方式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设立时公司名称为“合肥城改房屋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于2002年12月19日更为现名。

(二)合肥城建已通过了 2006 年度企业法人年检手续,无依法被终止或依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出现。

合肥城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经核查,合肥城建在主体资格方面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 1、合肥城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2、合肥城建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
- 3、合肥城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合肥城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4、合肥城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5、合肥城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 6、合肥建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股东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情况;股东持有的合肥城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二)经核查,合肥城建在独立性方面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 1、合肥城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2、合肥建建的资产完整。
- 3、合肥建建的人员独立。
- 4、合肥建建的财务独立。
- 5、合肥建建的机构独立。
- 6、合肥建建的业务独立。
- 7、合肥建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三)经核查,合肥城建在规范运行方面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合肥城建已经依法建立和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根据合肥城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及本律师了解，合肥城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合肥城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华普会计所”)出具的华普审字[2007]第 037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合肥城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合肥城建不存在有下列情形：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依法核准，向不特定对象、向累计超过二百人的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或者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发行证券；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合肥城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合肥城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7、合肥城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四)经核查，合肥城建在财务与会计方面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合肥城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根据华普会计所出具的华普审字[2007]第 037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合肥城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根据华普会计所华普审字[2007]第 049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华普《审计报告》”)，合肥城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合肥城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根据华普《审计报告》，合肥城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

5、合肥城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根据华普《审计报告》，合肥城建符合下列条件：

- (1)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 (3)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4)最近一期末除土地使用权以外的无形资产为 0 元，不高于净资产 20%的水平。

(5)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合肥城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合肥城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根据合肥城建董事会承诺和华普《审计报告》，合肥城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如下情形：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合肥城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合肥城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合肥建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合肥建建的行业地位或合肥城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合肥建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合肥城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合肥城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合肥城建在用的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合肥城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经核查，合肥城建在募集资金运用方面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合肥城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将用于合肥城建房地产项目的开发与建设。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亦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

务的公司。

2、合肥城建本次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合肥城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合肥城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合肥城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合肥城建募集资金运用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合肥建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经核查及根据《招股说明书》、华普《审计报告》和合肥建建的承诺，合肥城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下列条件：

(1)根据合肥城建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合肥城建本次发行的普通股限于一种，同股同权。

(2)根据合肥城建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招股说明书》，合肥城建本次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达到合肥城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3)根据合肥城建董事会承诺和华普《审计报告》，合肥城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没有虚假记载。

(4)根据合肥城建董事会承诺和本律师的核查，合肥城建最近三年均合法经营，无重大违法行为。

四、合肥建建的设立

(一)合肥建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经合肥城建确认及本律师核查，1999 年，公司为了争取建设部的上市额度指标，将公司设立的时间提前，公司实际设立从 1999 年 5 月份开始，9 月份完成。针对公

司设立时所对应的文件落款日期均提前的不规范行为,发行人已逐级向合肥市人民政府、安徽省人民政府书面报告。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02年12月16日出具《关于对合肥市城改房屋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设立的问题有关意见的函》(秘函[2002]224号),原则同意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对发行人设立时间提前问题不予追究的意见。本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所对应的文件落款日期均提前的不规范行为,对其作为法人主体的合法存续、正常经营没有产生实质性影响;股东出资业经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专项复核,出资真实,不存在虚增、虚假的情形;发行人设立时所对应的文件落款日期提前的行为已得到安徽省人民政府的豁免,且离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已超过3年,对本次发行并上市不会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合肥城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有关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合肥城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合肥城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均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合肥城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合肥城建的独立性

(一)合肥城建的资产完整。

合肥城建成立后保持了完整的生产经营性资产,资产完全独立于其股东,不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合肥城建的资金、资产及其它资源的情况。

(二)合肥城建人员独立。

合肥城建的董事长由自然人股东燕永义担任,燕永义未在其他公司担任任何行政职务,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合肥城建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其他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合肥城建不存在政府部门直接推荐董事和经理人选的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和政府部门干预其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合肥城建不存在股东占用合肥城建

人员的情况。

(三)合肥城建财务独立。

合肥城建已按其章程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并配备了专人,按照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核算体系,拥有有效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合肥城建在中国建设银行安徽分行合肥庐阳支行以自己的名义独立开设了银行帐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银行帐户及将资金存入股东单位的情况。合肥城建依法向合肥市地方税务局独立申报纳税。合肥城建确认,其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其资金使用的情况。

(四)合肥城建机构独立。

合肥城建的管理机构是合肥城建董事会依据其章程规定自主设立的,设有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的部门和机构,该等机构依据合肥城建的章程及规章制度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与股东无关;合肥城建的办公和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完全分开,无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合肥城建业务独立。

合肥城建设立后,各股东均未进行与合肥城建业务相近或相同的业务,合肥城建业务完全独立于各股东。

(六)合肥城建具备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

(七)合肥城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合肥城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合肥城建发起人为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控”)、合肥恒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盛房产”)、合肥永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盛装饰”)、合肥恒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建材”)、合肥润海洁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润海洁具”)和合肥经纬装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经纬公司”),均具有设立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合肥城建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主发起人合肥国控经国家授权后以合肥市城市改造工程公司(以下简称“城改公司”)主营经营性资产经评估后作为出资,按 1:0.6871 的比例折成合肥城建的股份,没有产权争议;合肥城建的其他发起人均以对城改公司的债权出资,按 1:0.6871 的比例折成合肥城建的股份。本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到合肥城建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折成合肥城建的股本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经核查,原城改公司部分长期对外投资,包括交通银行的 489.84 万元的出资权益、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公司 50 万股股份、合肥市商业银行 500 万元的出资权益、芜湖长虹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150 万元的出资权益及汤口宾馆 44 万元的出资权益,在投入合肥城建时,未及时办理有关股权变更手续。2002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与合肥市城市改造工程指挥部办公室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将上述未办理股权变更手续的出资权益全部转让给合肥市城市改造工程指挥部办公室。至此,合肥城建通过资产转让行为,规范了其设立时未及时办理有关股权变更手续的情况。除上述情况外,合肥城建发起人投入合肥城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且办理了相关权利证书的权利人名称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五)合肥城建现有资产属于合肥城建合法所有,有关土地、房屋产权证等权证齐备,均在合肥城建名下。

(六)合肥城建的现有股东为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风集团”)、合肥天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投资”)、合肥天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润投资”)、合肥五联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联旅游”)和燕永义等 45 名自然人股东。

国风集团、天安投资系于 2002 年 11 月分别受让合肥国控 640 万股股份而成为合肥城建的股东;2002 年 11 月 18 日,自然人张开勇、彭斌及五联旅游系受让经纬公司、恒盛房产、永盛装饰、恒泰建材和润海洁具所持有的合肥城建

全部股份而成为股东；2006年2月，天润投资受让自然人彭斌所持有的合肥城建112万股股份成为公司股东；2006年7月，合肥城建燕永义等45名员工受让自然人张开勇所持有的合肥城建140万股股份而成为公司股东。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具备担任合肥城建的股东资格，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合肥城建的股本及演变

(一)合肥城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经核查，合肥城建设立后，经历了四次股份转让行为。

1、经核查，2002年11月18日，经纬公司、恒盛房产、永盛装饰、恒泰建材和润海洁具与自然人张开勇、彭斌及五联旅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按照每股转让价格2.70元，转让其所持有的合肥城建全部股份。

2、2002年11月28日，合肥国控与国风集团、天安投资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合肥城建7700万股国家股中的1280万股分别转让给国风集团640万股、天安投资640万股。转让价格以经安徽省财政厅财企[2002]1066号文核准的合肥城建2002年8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确定为每股2.70元。安徽省财政厅以财企[2002]1083号《关于合肥城改房屋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家股转让及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了上述股份转让，并同意该部分国家股转让后，其股权性质相应分别变更为国有法人股和法人股。

3、经核查，2006年2月28日，自然人彭斌与天润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合肥城建112万股股份转让给天润投资，转让价格为324.8万元。

4、经核查，2006年7月13日，自然人张开勇与燕永义等45名自然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合肥城建140万股分别转让给上述合肥城建的45名员工，转让价款总计406万元。

5、经核查，2006年7月，经合肥城建2005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国风集团拟转让其所持有的640万股国有股份，受让方为燕永义等45名自然人，双方签署了《股权

转让协议》；后考虑到国有股份转让手续繁杂、挂牌交易价格较高等因素，经合肥城建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双方于2006年11月23日签订了《关于终止<股权转让协议>的协议书》，终止了上述股份的转让行为。本律师认为：国风集团本次拟转让其所持有的640万股国有法人股，其转让、终止转让均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签署了相关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转让行为因双方终止协议的签署而自始无效；国风集团作为合肥城建股东的状况未发生改变。

6、经过2006年2月及2006年7月的股权变动，合肥城建现股本结构和股权设置情况如下：

股 东 名 称	股权性质	股本(万股)	比例 (%)
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国家股	6420	80.25
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640	8
合肥天安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股	640	8
合肥天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股	112	1.4
合肥五联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股	48	0.60
燕永义等 45 人	自然人股	140	1.75
合 计		8000	100

本律师认为：合肥城建的历次股份转让，均是在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的基础上签署了相关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款全部支付完毕，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合肥城建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真实、合法、有效。

(三)合肥城建股东所持的股份不存在质押，也不存在被冻结及其它争议情况。

八、合肥城建的业务

(一)合肥城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具备国家房地产开发企业一级资质（证书编号为建开企[2001]024号），并持有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2404Q10466R0S）。

(二)合肥城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设工厂或公司，未在境外开展经营活动。

- (三)合肥城建的主营业务没有变更过。
- (四)合肥城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合肥城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合肥城建的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的关系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合肥国控	合肥市花园街4号省科技大厦17、18层	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运营;权益型投资、债务型投资;资产管理等	母公司,持有合肥城建80.25%的股份	国有企业	俞能宏
合肥仁发置业顾问有限公司	合肥市仁和大厦319号仁和大厦506市	房地产中介、房屋销售代理、租赁代理;房地产信息咨询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燕永义
合肥众成工贸有限公司	合肥市仁和大厦319号仁和大厦606市	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机电设备等生产和销售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燕永义

注:合肥仁发置业顾问有限公司与合肥众成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2月,未开展经营活动,于2006年8月14日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注销登记。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
合肥天安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
合肥天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合肥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合肥创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合肥市国正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合肥市梅山饭店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安徽白帝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合肥永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安徽金丰典当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合肥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合肥市长江剧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合肥市永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原发行人董事、监事持股 5%以上的企业
合肥润海洁具有限责任公司	原发行人部分职工持股公司

注：1、发行人原董事颜志人、原监事胡运海为永盛装饰的股东，颜志人与胡运海已于 2007 年 3 月 9 日辞去公司董事、监事职务。

2、2004 年 12 月，发行人职工蔡子平、王士年、王明惠、徐新建将所持有的润海洁具的 26 万股股权全部转让。

(二) 关联交易

1、采购货物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07 年 1-3 月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永盛装饰	1,3000.00	60,266.00	4,035,025.00	8,567,280.00
占本期采购总额比例	0.06	0.05	2.47	2.71
润海洁具	-	-	-	6,251,029.03
占本期采购总额比例	-	-	-	1.98
关联方采购合计	-	60,266.00	4,035,025.00	14,818,309.03
占本期采购总额比例	0.06	0.05	2.47	4.69

经核查，上述采购货物的关联交易，其定价政策系通过工程招投标按市场价格确定，业经合肥城建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诚实信用的商业交易原则，履行了招投标程序，签订有相关的采购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交易价格的定价是公允的，不存在因此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担保

经核查,合肥城建于2004年9月27日向建行合肥市三孝口支行借款人民币9000万元,于2004年5月28日向建行合肥市三孝口支行借款人民币5000万元,上述借款均由合肥国控提供保证担保。

(三)经核查,合肥城建报告期内除与上述关联方发生货物采购、担保等关联交易外,没有与其他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合肥城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四)合肥城建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持有合肥城建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如出现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以维护股份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股东将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为股东或其近亲属在与股份公司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五)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肥国控目前主要从事资产管理业务,本身不从事任何经营业务。合肥国控除控股合肥城建外,还拥有六家全资子公司、控股其他三家公司,合肥国控及其全资、控股企业与合肥城建不存在同业竞争。合肥城建其他股东亦未进行与合肥城建业务相近或相同的业务。

(六)合肥城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肥国控以书面承诺的方式,承诺“对于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正在经营的业务、产品,承诺方保证现在和将来不直接经营或间接经营、参与投资与股份公司业务、产品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企业、业务和产品。承诺方也保证不利用其股东的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它股东的正当权益。同时承诺方将促使承诺方全资拥有或其拥有50%股权以上或相对控股的下属子公司遵守上述承诺。”本律师认为:合肥城建对于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已经采取了必要的避免措施。

(七)《招股说明书》已对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合肥城建的主要财产

(一)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合肥城建拥有房屋、建筑物净值为 6,248,524.11 元。

(二)发行人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 1 级，证书编号为建开企[2001]024 号，有效期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三)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合肥城建通过土地出让方式，获得仁和大厦已扣除售出房屋土地，剩余面积为 799.3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为合国用(2002)字第 0703 号，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52 年 10 月。

经核查，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合肥城建拥有的在建和拟建土地使用权证面积为 46.12 万平方米，规划建筑面积为 96.51 万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地理位置	占地面积 (万平方米)	规划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土地用途	土地证号
世纪阳光花园绿阳苑 B 区	合肥市包河区	4.2	8.74	住宅用地	合国用(2003)字第 0403 号
世纪阳光花园红阳苑 A 区(多层)	合肥市包河区	2.87	4.24	住宅用地	合国用(2003)字第 0403 号
世纪阳光大厦	合肥市包河区	0.60	4.80	商业、办公	合国用(2007)字第 157 号
世纪阳光花园红阳苑 B 区	合肥市包河区	1.20	4.26	住宅用地	合国用(2003)字第 0403 号
世纪阳光花园兰阳苑	合肥市包河区	3.6	9.47	住宅用地	合国用(2003)字第 0403 号
琥珀名城	合肥市瑶海区	30.69	65	住宅用地	合国用(2007)第 158-162
		2.96		教育用地	合国用(2007)第 266 号
合计		46.12	96.51		

经核查，合肥城建合国用(2003)字第 0403 号土地使用权证(总面积为 273,996.25 平方米)项下 53,733.45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为公司 8000 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该抵押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 14105 万元。

(四)发行人在建项目按工程进度，已取得了相应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和销售许可证，其开发经营活动

合法、合规。

(五)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合肥城建拥有生产经营设备净值为 2,651,003.22 元。

(六)经核查，合肥城建对其经营管理的资产享有充分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权证齐备，产权明晰，没有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合肥城建的在建项目的部分施工许可证、销售许可证正在依工程进度办理，该等许可证的办理没有法律障碍。

(七)经核查，合肥城建的上述资产系合肥城建自购、自建或股东投入形成，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

(八)发行人除部分项目的商品房销售采取银行按揭的方式，由发行人为购买人（业主）按揭购房向有关银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及发行人向银行贷款在部分土地使用权上设置抵押外，其主要财产无设置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合肥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合肥城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反映了合同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形式完备，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二)合肥城建所签订的重大合同均系以合肥城建名义进行，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合肥城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合肥城建与其它股东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没有为其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合肥城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合肥城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核查，合肥城建成立以来，没有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和重大资产收购的情况。

(二)经核查，发行人重大资产转让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等法律手续。

(三)合肥城建本次发行、上市股票不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合肥城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合肥城建章程及历次章程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合肥城建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合肥城建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修订案)》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修订。

十四、合肥城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合肥城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合肥城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合肥城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合肥城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合肥城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合肥建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合肥建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在近三年发生了变化，

经核查，此种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合肥城建设有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合肥城建的税务

(一)合肥城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合肥城建近三年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合肥城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合肥城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环保部门已出具了符合环境保护的证明。

(二)合肥城建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三)经合肥市建设委员会合建函[2007]56号《关于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工程质量情况的函》确认：“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在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能遵守有关建设法律、法规，所有竣工验收的工程均达到合格以上的等级，没有发生建筑工程质量事故，也没有违反建筑工程质量的标准受到行政处罚。”

十八、合肥城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核查，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以下房产开发建设项目：

- 1、世纪阳光花园红阳苑（高层）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4,817 万元；
- 2、世纪阳光花园兰阳苑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16,213 万元；
- 3、琥珀名城一期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8,970 万元。

(二)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均已获得主管机关的批复，同意开发建设。

(三)上述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已获合肥城建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

(四)合肥城建上述拟投资项目均未涉及与他人合作。

十九、合肥城建业务发展目标

(一)合肥城建业务发展战略和主营业务计划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合肥城建业务发展战略和主营业务计划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核查,合肥城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标的额占净资产额 5%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合肥城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合肥城建董事长燕永义、总经理王晓毅出具的承诺函,承诺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合肥城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函,上述自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合肥城建控股股东承诺自合肥城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合肥城建股份,也不由合肥城建回购所持有的股份;自合肥城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通过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有的合肥城建股份。

合肥城建其他现有股东均承诺自合肥城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

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合肥城建股份，也不由合肥城建回购所持有的股份；自合肥城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通过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有的合肥城建股份。上述所指股份不包括在此期间新增的股份。

上述承诺是股东对其财产权利的一种处置，反映了真实的意思表示，符合《公司法》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二)经核查，合肥城建各自然人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以代理、信托等方式代他人持有合肥建城的股份或他人以代理、信托等方式代现有股东持有合肥建城的股份。

(三)经核查，合肥城建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形。

(四)经核查，合肥城建在第一次申请首发股票并上市过程中，由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合肥会计师事务所合会验字(1998)第 0371-2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于 2002 年 10 月 13 日出具了《关于对合肥城改房屋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缴付出资情况专项复核报告》，结论是：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以合肥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1998)59 号文件和合肥市土地管理局合土管(1998)169 号文件确认的 1998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12,062,342.63 元认购合肥城发的股权 7700 万股。经复核，截至 1998 年 5 月 31 日止，主发起人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投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44,121,974.84 元，差异为人民币 32,059,632.21 元(即多出资)。

经发行人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查同意并经合肥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合办[2002]34 号文批准，将这部分多投入的资本(差异额)32,059,632.21 元返还给合肥市城市改造工程指挥部办公室。

本律师认为：发行人返还股东出资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亦经合肥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对合肥建城的实际和持续经营没有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亦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二十二、合肥城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合肥城建本次股票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由合肥城建会同保荐人依照新修订的《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06年修订)》的规定进行编制,本律师直接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和修改。

(二)合肥城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由合肥建建的全体董事批准和签署,并保证《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三)本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的整体内容进行了审慎地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其内容没有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结论性意见

根据本律师进行的事实和法律方面的审查,本律师认为:合肥城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已获合肥城建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合肥城建申请材料合法、完整、规范,涉及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无实质性的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其内容没有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合肥城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程序条件和实质条件已经具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即可发行上市。

(此页无正文，为承义证字[2007]第32-1号《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鲍金桥

经办律师：鲍金桥

汪心慧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一日